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，现将公司 2015 年投资者接待工作计划公告如下：

1、确定 2015 年 4 月 24 日(周五)、6 月 25 日(周四)、9 月 2 日(周三)、11 月 6 日(周五)为公司 2015 年投资者接待日，接待时间为当日的下午 14:30-17:00 时。

2、接待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(公司办公地址)。

3、以上日期如处于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、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等信息披露敏感期间，公司不接待投资者来访，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理解与配合。

4、请需要来公司进行现场交流的投资者在“投资者接待日”前 3 个工作日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，证券事务部统一进行接待登记，并作出时间安排。

证券事务部电话：010-84923554；传真：010-67856540 转 8881。

5、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原件、股东卡原件，机构投资者携带相关证明文件，公司将对上述文件的复印件留档，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要求投资者签署相关《承诺书》，以备监管机构查阅。

6、以上内容如有变动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欢迎各位投资者到公司参观、沟通和交流，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10 日